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機字第 21-108-09028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〔出廠及發照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92 年 11 月；下稱系爭機車〕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07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稽查大隊）乃以 108 年 7 月 10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080006197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應於

108 年 7 月 24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。該通知書於 108 年 7 月

11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8 月 8 日 D90999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

，以 108 年 8 月 26 日機字第 21-108-08020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罰鍰。嗣稽

查大隊再次查詢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庫顯示，系爭機車逾應實施定期檢驗日 6 個月以上，仍未實施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稽查大隊再以 108 年 8 月 16 日北市環稽勤字第 1083030623 號函

（下稱 108 年 8 月 16 日函）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108 年 9 月 3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

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。該通知書於 108 年 8 月 20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9 月 5 日 D910155 號

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同條項規定，以 108 年 9 月 18 日機字第 21-108-090286 號裁處書處訴願

人3,000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108年10月2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10月3日在本府法務

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0月28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……。」第3條第3款規定：「汽車：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，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，包括機車。」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」「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；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，加嚴出廠十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。」第44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，並申請複驗。」第8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」「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、未依規定申請複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73條第1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二條（按：現行法第3條）第三款所定汽車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機器腳踏車。」

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：「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；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……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（按：現行第80條）規定處罰……。」

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2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之行為，其裁量罰鍰額度除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外，並應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，予以裁處。」第7條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其罰鍰額度如下：一、機車：（一）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新臺幣五百元。（二）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，未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合格，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（三）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、未依規定申請複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。……。」

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13979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……機車實施排放空氣

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……並自即日生效……公告事項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，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，至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，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。」

108 年 5 月 14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33035A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……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……並自即日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國內使用中汽車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；其檢驗實施方式如下：……（二）機車應依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公告規定辦理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

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戶籍地址為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，但實際居住地址為○○號○○樓，導致 108 年之機車排氣檢驗通知單與限期改善通知單未收到，因此未能在規定期間完成檢驗，請念初犯，撤銷罰鍰。

三、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出廠年月為 92 年 11 月，已出廠滿 5 年以上，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。又系爭機車發照年月亦為 92 年 11 月，訴願人應於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（即 107 年 10 月至 107 年 12 月）實施 107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惟系爭機車並未依規定期限

實施 107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寬限期限（108 年 7 月 24 日前）補行檢驗，且嗣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，經稽查大隊以 108 年 8 月 16 日函通

知其應於 108 年 9 月 3 日前補行檢驗而仍未完成檢驗之事實，有稽查大隊 108 年 7 月 10 日北

市環稽車字第 1080006197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及其送達回執、108 年 8 月 16 日函及

其送達回執、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及定檢資料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戶籍地址為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，但實際居住地址為○○號○○樓，導致 108 年之機車排氣檢驗通知單與限期改善通知單未收到云云。按汽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氣定期檢驗；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

定期檢驗、未依規定申請複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，經直轄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處 3,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；又所謂「使用中」之車輛，係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而言；揆諸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、第 80 條第 3 項、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

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及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13979 號、108 年 5

月 14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33035A 號公告意旨甚明。系爭機車於應實施 107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期間（107 年 10 月至 107 年 12 月）既未辦理報廢等異動登記，仍屬使用中之車輛，訴願

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；訴願人逾法定檢驗期限未完成系爭機車 107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嗣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，已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公告規定之作為義務。再查本件稽查大隊業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依訴願人之戶籍地址（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前開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前完成檢驗，該通知書於 108 年 7 月 11 日由接收郵件人員蓋用

社區管理委員會收文章並簽名收受；訴願人仍未依限完成定期檢驗，稽查大隊嗣再依同一地址寄送 108 年 8 月 16 日函，通知訴願人於 108 年 9 月 3 日前補行完成檢驗，該函於 108 年

8 月 20 日亦由接收郵件人員蓋用社區管理委員會收文章並簽名收受，均有送達回執及系爭機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上開通知書及 108 年 8 月 16 日函均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惟訴願人未依檢驗通知書所定期限補行完成檢驗，嗣逾法定應實施定期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年度定期檢驗。且前開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及 108 年 8 月 16 日函之說明均已載明若車輛有其他因素未能於通知期限前完成檢驗，應將證明文件傳真或郵寄稽查大隊，並去電確認以利辦理展延等事宜；惟訴願人仍未依檢驗通知書及 108 年 8 月 16 日函所定期限補行完成檢驗，亦未完成展期申請，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，依法即應受罰，殊難以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址未收到通知為由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，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